

朱汶颖
著

无质量 的性爱

只有当杏成熟时，谁吃到杏，才能得到她的心……

中原农民出版社

无质量 的性爱

朱汶颖 著

中原农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无质量的性爱 / 朱汶颖著. — 河南: 中原农民出版社,
2000.7

ISBN 7-80641-105-4

I. 无… II. 朱…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12349 号

书 名 : 无质量的性爱
作 者 : 朱汶颖
出版发行 : 中原农民出版社
(郑州市农业路 73 号)
经 销 : 新华书店
印 刷 : 安阳市印刷厂
开 本 : 850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 237 千字
印 张 : 10.625
印 数 : 0001~3000 册
版 次 : 2000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7-80641-105-4/I·036
定 价 : 19.50 元

一个人要谋杀自己很容易，那便是整日坐在镜子前面唉声叹气，看着自己一天比一天枯黄越来越憔悴的面孔，听着一声又一声发自灵魂深处的叹息，心便会慢慢地下沉，如夕阳在坠落，似大地在坍塌。

唉，人为什么离不开镜子呢？镜子就是让人藐视自己，照见灵魂的吗？望着镜子里的自己我常想，我人生的轨道就从这里开始并延伸下去吗？我生命的全部故事就浓缩在这里吗？哲人认为，历史是人生的一面镜子；可我却觉得，人生是历史的一面镜子。

请记住我的话！我不是哲人，我很普通，很平常，我的名字叫琼菲。

是琼菲，不是琼瑶。

我是个新来的大学生，我的工作仍旧是老本行——新闻采访。用不了多久，我将会得到《Q晚报》的正式记者证，我梦寐以求的愿望就要变成现实。可是，为什么我却十分忧郁地坐在这里，是远处教堂的塔影触动了我吗？我不得而知。我的心中徘徊着一团又一团影子，我的感觉如打翻了的五味坛子。当头发斑白

而眼光尖利的主编把一只手扶在我两只肩膀上时，我的身子立即颤抖了几下。我感到一阵不舒服——一种往昔的影子重叠在一起的感觉。为什么老盯着我老缠着我？我并没有什么吸引人的地方呀！我的脸庞相当圆，双颊像两只吹足了气的气球，这使我看起来要比实际年龄苍老。我才二十六岁，可我觉得已很老很老了。

部主任是位年轻人，三十一岁了，未婚。他来接我时，竟有意无意地抓住我的手，握了又松开，松开了又握住。帮着拿提包时，他的手指蛇一样从我手上滑过，我的手有一种麻酥酥的感觉。他的目光露出压抑不住的渴望的炙热，这目光似曾相识，使我一时想起很多很多……

为什么不把眉毛纹一纹呢？他说。我涨红了脸。为什么要纹呢？你说我的眉稀疏，尾巴像扫帚是吧？为什么要纹呢？这些对于我已经不重要了，我是已经结了婚的人了，我已不需要别人喜欢了。我真怕别人爱上我，被动地被人盯上缠上绝对是一件痛苦的事。我洞若观火，年轻人！尽管你年长我几岁，但我要说你是年轻人，世上的事你太不懂了。从第一眼我就看穿了你的心，你不懂，我是经历过沧海桑田的人了。当然，我不是活化石。

今天是星期日。划的版已送交主编了，闲来无事便好心想事，我曾发誓不再想那些事，可办不到。主编的那只手放在我肩膀上的份量挥之不去，那是只勾手。他温柔的笑声背后是一个阴谋，那是一种暗示：我喜欢你，也可以重用你，但是……相比之下，部主任就不老成了，一下就将心思写在脸上，画在手上，表现在行为上：我希望与你交朋友，我期望成为你的保护人，譬如大哥……当然，如果……假如……或者……也许……自然而然……靠近就是一种进攻。瞧他的酒糟鼻子多红，眼光炭火一般燃烧着。我多想淡化这一切印象，可是做不到。

我把腹部抵在桌子边上，扬起了脸，靠近镜子。天呢，这就是我吗？我怎么又成了那个样子，以往特定的那个样子！我用那把沉甸甸的铁刷子梳理着头发，断发如落叶纷飞。我忽然发现我不仅有断发、落发，而且头发焦黄、开叉，那一头黑瀑布不知到哪里去了。

这就是我吗？

我反复问自己。

往事如同沉在潭底的树叶，只要记忆之棒搅动起来，它就会慢慢浮上水面。忘却是不可能的，因为记忆如胶一般粘，似铁一般牢。

记得数年前的除夕，我收到一张包裹单，一位远方朋友给我寄来的新春礼物。我拉着丈夫的手，高高兴兴地下了楼，一边走，一边挥舞着那张薄薄的邮单。经过解放路的时候，我的好朋友姗姗大老远便叫住了我。小菲，有你的信！我高兴地伸出手，接过她递来的一封信。姗姗情不自禁地说，小菲，你的信可真多，老给你转信，可得好好谢谢我呀！我半喜半羞。是呀，老麻烦你，是得谢谢。丈夫也开玩笑地说，你想要什么样的酬谢呀？姗姗打趣地说，我想要一封信。

我们三人都笑了。

是呵，我的信是够多的了。走在路上，我就迫不及待地要看那信，丈夫则阻止我。慌什么，回家再看，小心摔着。不行，摔着也要看。我不管他的态度，硬是噙着拆开了信封，哦，是小王的信，说给我寄了个好漂亮好漂亮的“洋娃娃”，金灿灿的头发表幽幽的眼睛。哦，好漂亮好美丽啊！我兴奋了，撇开丈夫，跑步跑过了马路。

街上人群熙来攘往，飞红点绿。中国人很看重这个古老的传统节日，都早早地忙着称鱼买肉，备酒且菜，操办喜事一般忙碌。一些年轻人，迫不及待地穿上了新衣裳，或是宽松棉袄，或是流行高靴，嘻嘻哈哈，打打闹闹，开心极了。被这情景感染，我脸上也绽开了很久未曾有过的笑靥。

邮电局在浮桥边上。走进门，屋里冷冷清清，大概临近年底的原因罢，暂时的清闲与往日的纷乱形成了鲜明的对照。我填好包裹单递给一位束“马尾巴”的女服务员。她拿起单子，在眼前照了又照，半天甩出一句，谁是琼菲？我就是。我连忙应答。她的脸色严肃。证件呢？我没有……请问，我丈夫的行不行？我怯怯地问。对方掷来顽石般的语言：谁知道他是不是你丈夫？不行！厚厚的镜片也无法挡住那严肃得近乎愤慨的表情。丈夫见了，连忙接过话茬说，她没有户口，农村的。他一边说，一边从公文包里掏出一堆红红绿绿的“派司”。请看看这个好不好？这可不可以证明我是她丈夫？这是我的身份证、工作证、名片。丈夫怕她不信，又把那大红的“结婚证书”置放在那个“马尾巴”面前，试图让它证明情况，缓解气氛。她瞟了一眼，鼻子里哼了一声。先生，这里是邮电局而不是招待所，结婚证有什么用呢？听着这阴阳怪气的语调，丈夫气懵了。

情急之下，我瞥见丈夫手里拿着的刚收到的三四封信件，就一把夺过放在柜台上。这都是你们邮局送给我的，可不可以证明呢？去，去去，别烦了好不好，说不行就不行！她手一拂，几封信弹落地面。我弯腰拾起，气愤至极。上个礼拜也是凭我丈夫的身份证取的包裹，怎么刚过一个星期就不行了？她两臂抱胸，双目圆睁。不，不可能的。丈夫也说，没错，我帮她取的。她脸一沉，过了一会儿才说，那是我一时的疏忽，谁也会出错，也怪我

太大意了，给了你们可乘之机，对不起，这回是再也不能让你们钻空子啦！现在社会上诈骗犯那么多，谁相信谁呀，冒领了谁负责？好一副咄咄逼人之态。

我怕事情弄僵，翻开包裹单的背面，指着上面的说明，这上面明明规定可以由他人代领，你怎么说不行呢？“马尾巴”一看失理，阴云满面地钻进了里间。柜台内一名男青年连忙出来打“圆场”说，这样好不好，你到居委会盖个章，我们邮局只认大印不认人。丈夫说，我们才搬到这儿住，连居委会在哪儿都不知道，户口也不在这里，怎么开证明？男青年见我们面有难色，走近柜台小声说，刚才那位女的是我们的头儿，办事认真得很，你还是想办法开个证明来，证明一下她是你的妻子，这样也好办……

原先的喜悦早已冰释，我拉拉丈夫的衣襟。算了吧，干脆退回去算了！我无法掩饰内心的遗憾和失望，男青年有些同情了，他对丈夫说，你到工厂盖个章，开个证明信总可以吧！丈夫点点头，茫然中道出一声“谢谢”，迅速地收捡起一堆“派司”，拉着我的手出了门。

这个世界真是太滑稽了，几封信件无法证明我的存在，连丈夫这个大活人也不能作证。

我是谁？那时候我找不到自己，也无能为力证明自己。

这样的事，昔日在我生活中遇到的何止一次？招工、考试、出门住宿……哪一个地方不需要证件来证明“我”的真实？

那时候我是一个“黑人”，这是毋庸置疑的事实。

那时我常想我是谁呢？

我似乎不知道，但我又不得不知道。

我本来是个很本分的乡下女孩子，可是命运偏偏又把我推到都市。那一年，我才十五岁。

六年中，我所经历的似乎不该是一个女孩子所应经历的生活。我几乎什么都有过，又似乎什么也没有得到。上中专，当实习记者，做电视台节目主持人，也做过保姆、出纳、无业的闲散者……

我实实在在地活着，但我的心却已饱经沧桑。

那时我才二十一岁，可我却像活了二十一个世纪。

那时我常常对着镜子，仔细观察自己的面容，看忧郁怎样笼罩眸子，看目光怎样变得凄切无神，孤独肆意地在我脸上践踏，痛苦无情地雕刻出一道道曲线……

我没有搞错。我知道自己已经面临着衰老，岁月向我的颜面步步进逼，娟美秀丽的容貌从此便告毁掉，它原有的轮廓依然存在，不过，实质已被摧毁了。

我已经老了。这个形象，我是时常想到的；这个形象，只有我一个人能看到；这个形象，我却从来不曾和任何人讲过。

尽管描眉、抹粉、烫发、涂口红等等现代化手段能给人增添美，但唯有原本的形象让我感到自悦自喜。只有在那里，我才认识自己，感到生命的真实。

往事如烟，有时真使人难以理出一条清晰的思维小路。从哪儿讲起呢？就从那年，我结婚的时候讲起吧。

那年我二十一岁。在那个由假面具、诬告信、纠缠的白发、失望的面孔和恶梦组成的世界里，我突然决定结婚，闪电般地实现“家”的构想。灰色的居民楼如同一个宇宙环绕在我周围，一个外部发光的蓝色大宇宙压迫着那个灰色的小宇宙。新房似乎就

更小，八九平米，里面有米黄色的组合家俱、席梦思，还有沙发。常常有人前来看新房。那些年长的老太太喜欢听我讲话。我给人们递烟拿糖，那啧啧的赞美之声便鸟鸣般不绝于耳。嚯，好漂亮啊！漂亮的房子加上漂亮的新娘子，真是珠玉生辉啊！徐祥这孩子好福气呀！人们羡慕这个家，也羡慕我这个窈窕女娃。可是，每逢听到形形色色的人们对我的赞美时，我就感到很不是滋味。我强打着精神微笑着、应酬着，心里却想洒一捧眼泪。

客人们走了，我连忙插死了门。外面是一个世界，屋里又是一个世界；体外是一个世界，体内又是一个世界。面对四面白壁、七色蜡花和高档家俱，我感到心神一片茫然。我真想哭，痛痛快快地大哭一场：误会，误会，人生有太多太多的误会！

人们总说我是大家闺秀，是不同凡响的女性，用尽奉承之词。可我总觉得我是被一劈两半了，一半是真实的，一半是虚幻的。我本是个乡下女孩。父母拥有五男一女，我是最小的一个，在家里最得宠了。可是，温馨的记忆却常常如苍白的碎屑飘离而去，就好像坐在火车窗口观察它们一样。我儿时的生活有阳光：小鸟，猩红的杏花，山岭上的野蔷薇，蛇一般的小路，夏日的黄昏……但也有阴影：夜半的梦魇，棍子，恫吓，花的眼泪，黑色的影子……因此，我的眼睛给我两种类型的视觉记忆。当我睁开眼时，心灵的实验室里自然而然地现出前者的物象；当我闭上眼时，幽暗的眼帘后面转瞬即闪出后一种回忆……

在我成年时代的恍惚中，我淡忘了其中某些珍贵的东西，我想那便是我第一次见到的母亲的形象。她有一头漆黑的浓浓的头发和白皙的面庞。衣服干干净净，身子很丰满。我记得第一次见到那双眼睛，说不清它的颜色，也不知它的形状，但我看见那双

眼睛老捉着我，总是追踪着我。每当我翻跟头或摔倒时，那双眼睛总是牢牢地盯住我。

我摔倒了，想爬起来，却不能。我如同惊涛骇浪中的一粒石子，靠不着岸，沉不到底。一下沉，浪就拍打；一浮起，风就冲击。我沉沉浮浮，飘飘荡荡，而天地之间，除了那双莫名其妙的眼睛，空无一物。

我记得那对大大的眼白里，有两个黑黑的眼珠，每当我看着它们时，就仿佛一团阳光从某个神秘的领地射来，穿透了它们。那个领地不在地面，不在天空，因为地上一团漆黑，而天空也没有太阳和月亮……

我知道她是我母亲，我搞不清她为什么是我母亲，为什么认定她是我母亲。我只感到她对我有股子吸引力，有股子奶香味。我认定那是一个源泉，我稚嫩的生命与之相连。我向她爬去，想在她怀里取暖，想靠近她那下垂的软软的乳房。每当这时候，父亲——那个与母亲有神秘联系的人总坐在一旁，嘴里叼着一根不明不白地冒烟的东西，冷冷地盯着我。我又注视那双眼睛，白的更白，黑的更黑，透射出一股怕人的冷气——一种刺穿人心的东西。我害怕，使劲朝母亲怀里钻，脸埋在双乳之间，闻着芬芳的气息，禁不住一阵凄迷。

然而，后来我长大了。我再也看不到母亲那双眼睛盯紧我，那双手抓牢我，那双乳的芬芳诱惑我、包围我。母亲突然弃我而去。我忽然感到好孤独，好害怕，没有了那双眼睛，就像没有了太阳和月亮。我突然惊悸地哇哇大哭。这个时候，一个好人——唐虎出现了，他抱起了我，亲着吻着，不停地拍着我的后背。菲菲，菲菲，别哭，别哭。于是，我又发现了一双眼睛——大大的白色里嵌着两个黑黑的宝石。我发现那黑色的宝石里是一个世

界，有月亮、星星、树林、光线，还有影子……

我想起乡下的那座生我养我的茅草房。我想起我从母体的阵痛里娩出时的那一声啼叫，那使人爱怜的哭声。那哭声是从血污中诞生的，带着血的黎明，也沾染着血的腥味。那哭声与腥味的混合，似乎蕴含着人世的一切哲理。我常想，为什么婴儿落地的第一声不是嘻笑而是啼哭呢？它仿佛预示了人生便是苦难。据说，倘若不是我那一声啼哭，父亲本来是会拎着我的两只小腿扔进尿桶的。假如那一切完成，我的人生也许连一座小小的坟也没有。可是，我那时偏偏哭了一声，接生婆欣喜地笑了，父亲背转身走了，母亲则激动地哭了。从那时起，我便有了泪腺，多少年多少年以后，那哭腔，那颤悸，以及那痛感依然与我同在。那第一声啼哭，那悲情，以后一直追随着我，直到——直到二十岁以后，我在另一种时间和空间中生存也未能将它打破。

我的床是席梦思。席梦思？梦之思。人生便是一场梦中梦吗？可梦对于每个人是不尽相同的。我的床是一座魔岛，它勾起我的是那些漂流的梦的色块。我曾辗转过几个家，那些床也是不尽相同的。我记得我的第一张小床是竹子的，夏天很凉，好像凉透了我的血液。每当我欲哭时，母亲使用腿去摇我，让“咯吱咯吱”的声音把我的不安平息下来。有一天，母亲与父亲吵架之后，突然夹着青布小包出门，说要到城里去。唐虎，那时在我眼里是很高大的，他气得打破了一只水罐。后来，他的背便成了我的摇篮。爸爸不常回家，有一天他回来与唐虎瞪起了眼，随后便扭打起来，爸爸的拳头似雨点般溅落到他身上，他则揪着爸爸的耳朵不放。晚上同唐虎偎依在竹床上，我的心还在一个劲地哆嗦。

我的第二张床是唐虎家的木床。那时我已到了城里，它是冷漠的、残忍的，磨炼过我的筋骨。后来我又在居委会主任阿干婆家里睡过铁床，它短短的、小小的，折叠式，有着极大的弹性却不舒服。当然，我也睡过李伯伯也就是老李头家的旧式床。我现在的床是丈夫费心选择的，可我却不那么喜欢它，因为我想起了一句格言：“床第是爱情的摇篮，亦是爱情的坟墓。”我对它感到惶然不知所措。床是一座魔岛，时间的绿色海水无边地荡漾，可魔岛的故事却有一千零一个之多。

我没有记错，我是二十一岁结的婚。新房里的大红“囍”字告诉我，结婚标志着有规律的性生活和众所周知的一切道德观念。然而，不知何故我却没有能够获得这些。墙上的挂历宣告了新的岁月的来临，可挂历的封面却是一望无际的草原，天空布满云彩，好像孕育了一场风暴似的。

我最怕过年了。这样说也许是幼稚的，因为时间的更替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可我却得了“恐年症”。有则谜语说：“一朵花，天天落，落一瓣，少一瓣。”我总觉得我也像一朵花在天天凋落，一点也提不起精神。落花流水春去也，时光的流逝只标志着我的逐渐衰老，走向死亡；年龄的更替并没有给我带来命运的转机，那时候我怕呀——怕过年。

街上到处张灯结彩，鞭炮烟火不时在空中腾飞，开放出一束束美丽的花朵，好像特意要制造出一个海市蜃楼般的童话一样。我没心去看它们，我把它们留在身后，低着头，踩着纸屑和黑影朝前蹒跚着。一种可怕的灰暗的意识由灰色的带神经质的夜陪衬着，偷偷爬到了我身上。我的两个太阳穴嗡嗡作响，心里搅动着一些烟雾般的东西。不知什么地方传来“嗤嗤”的笑声，那笑声仿佛是冲我而来的，凉嗖嗖地疼人。我不由拐进了另一条胡同。

胡同里不时掠过一阵又一阵寒风，一阵又一阵酸楚也同时掠过心头，我不由轻轻哼起了那首《游子吟》：

都说那海水又苦又咸/ 谁知道流浪的悲痛辛酸/ 遍体的
伤痕/ 满腔的仇冤/ 游子的脚印啊/ 血泪斑斑/ 历尽了人间
的风暴雨雪/ 踏遍了世上的沟沟坎坎/ 人情的冷暖/ 世道的
艰难/ 游子的心中啊/ 盼望春天……

唱着唱着，泪水顺着我的脸颊汨汨地流下来，流下来……
我像一个梦游者，在大街上蹒跚着。

现在我要劝告亲爱的读者不要嘲笑我和我内心的迷惘，因为人与人不一样，非身临其境不能体会其味。那年我二十一岁，刚刚做了新娘，可是头一个新年，对于我却是沉重的。新年一大早，丈夫就早早醒了。事实上，一夜的胡思乱想加上满城的鞭炮声，我几乎不曾合眼。当徐祥推醒我时，我见到窗户上不时闪现缤纷的弧光。哎，起来，起来拜年去！丈夫大声地嚷嚷，表现得喜气洋洋，一边打着领带，一边擦着皮靴。我快地坐起来，揉揉眼睛。你去吧，我有点头晕。他笑笑。不去也可以，你就起来打扮打扮，等会儿有人来拜年的。好好。我有气无力地说着。撩起被子下了床。

我慢步走到阳台上，目光越过面前的楼舍朝向灰蒙蒙的远处，呼啸的西风便趁机抽打我的面庞。我的手指冻成了透明的红萝卜，下肢麻木失去了知觉，可我却不想挪动半步。我只感到头脑清醒，似乎清醒才感到一种颤栗的抚慰。

我经常想：为什么要站在这里？（是因为肉体的折磨能减轻心灵的痛苦呢，还是因为清醒才意识到实实在在地活着？）可是我一

点也没想到这些，只知道站在这里，似乎这里是我的合适处所。那些高高矮矮的楼群似乎挤满了喘息、狂笑、呻吟；好多个面目忧郁的琼菲消逝在街市的烟雾中；在一片平房中露出一座教堂的尖塔，它那“凸”字造型似乎代表了一个巨大的障碍，一座天堂的冰山……

菲菲，进屋来，外面冷啊！丈夫回来了，心疼地责怪我，我连身子也不转一下，依旧脸迎着风。凭直觉，我知道他正站在背后无可奈何地看着我。我们虽然已经结婚，也一样做爱，但我的内心他是不晓得的。他疯狂地追我，要我嫁给他时，我刚从电视台节目主持人的星座上坠落，埋名隐姓在市郊一家农民开的商场工作，我试着拒绝他，但他比我更固执。我当时尚无择郎成亲的雅兴，可他的拼命追求和我当时的处境，却促使我同他结了婚。念头就在一瞬间，或者说思维河流的滴水之中，我决定同他结婚——我企望有个“家”，公公婆婆把我当“女儿”，丈夫把我当“妹妹”，我希冀着婚姻能医治心灵的重重创伤，命运由此走向阳光地带。可是，我忽然发现这一切都错了。

想错了，想错了。短暂的蜜月的欢乐潮水般退却了，留下的是一片荒凉的沙滩。丈夫走后屋里只剩下我一个人时，我常常有一种被遗忘之感；当我翻去台历的一页时，我感到青春的花儿又凋落了一瓣。窗户旁边的墙上挂着一只电子钟，它嗒嗒地响着，每响一声，我就在心里从365做倒计时数，364，363，362……我感到那响声便是我的生命在逝去。

我曾尝试着写点日记来排遣一下心情。可是，刚刚写了几行，思想却又岔开了，我的思想似乎不听我的大脑支配了。

有天，丈夫从厂里回来，随手把一本杂志丢在床头上。那是本《百花坛》，真的，我只瞥了一眼，没有第二眼。我曾是非常

爱看书的，把它作为过我精神生活的一部分，可自从结婚后，我再没那份心思了，我昔日的一切似乎已经远去，而新的一切又未建立起来，始终处在一种浑沌状态。《百花坛》静静地躺在沙发上，睁大眼睛望着我，我却仰头叹息：唉，我连看书的兴致也没有啦！我不知道每天做些什么好，也不想做些什么，一切都似乎很陌生。公公婆婆对我倒很客气；丈夫呢，只要每日望我一眼便心满意足；可我呢，我成了什么人啦，我自己似乎一直不知道。

时间对我似乎已经凝固，我是时间中的一具化石。

傍晚的时候，丈夫摆上饭菜，叫了好几遍，我才快快地坐到桌前。我手捧着碗，却在生吞硬咽，勉强扒上几口便撂下筷子，并且立即没有了印象，说不上是吃了什么饭，什么菜。

碗碟的拾掇声响过，电视荧屏开始闪烁，但我却不感兴趣。我感到心头一阵烦躁，一切又灰暗又糟糕，一点意思也没有。我做了新娘，却失去了自由，失去了乐趣。我仿佛驾驶一辆车钻进了茫茫夜色。我把眼睛压在窗玻璃上。外面雨雪交加，街上一辆汽车乌龟般地爬行，它的前灯照着前面一个积满了水的泥坑。司机想办法摆脱困境，然而车子的后轮老是在烂泥和苦恼中挣扎吼叫。后面的车辆被堵，司机不满地鸣着喇叭，他们哪里知道前者的困难？行人纷纷驻足，不顾雨雪的吹打看着热闹。泥坑里的车喘息了一下，蓝烟缕缕飘起，转瞬即融入雨丝。我一个人孤寂地欣赏着这无聊的夜色，驰骋着自己的思绪。车子并没有什么特色，只是它的流线型似乎像一条鱼。一个葡萄酒般殷红的闪光字牌表示那里是一家照相馆。在一个药店上面可以看到一幅人参广告，胡萝卜般的锐体上长满绒毛。黄金公司首饰店的钻石戒指字样，在一面红色镜子里活脱脱地折射出来。一个照得通亮的绿色时钟，在一家洗衣店的衣服中游动着。街对面一座汽车修理厂的

广告糊里糊涂地将横字竖排。一家冰箱厂的“雪花”在漆黑的夜空飞洒。唉，这就是城市，这就是夜。我的心里似乎有了一种沉重感。夜已经死了，只有大街斜对面的霓虹灯闪动得比我的心跳快一倍。一个餐馆的招牌，上面那把大大的啤酒角杯在那儿不断地泛沫，每一秒钟泛起一次，同时溢出了翡翠般的泡沫，每当角杯的光亮消失之后，就出现一行“西式糕点”来接替，把这杯的阴影仍留在那儿似乎在戏弄人的眼睛，准备下一次翡翠色生命的再现。这个画面突然触动了我心中的隐痛，我不禁哭了起来，为不堪回首的往事恨不得一醉方休。

我一遍又一遍地翻捡那些辛酸的回忆。我反复问自己，在那个遥远的二十年前，我的命运是否就已确定？或者，对于一个刚出生的婴儿来说，她的出生时日是否错了？当我试图分析自己苦难和悲情的由来时，我便会陷于往事的意象中。这意象使分析有了大量的选择余地，而且，我发现正是它们在我那错综复杂的人生旅途上制造了一道又一道的岔路——我确信，在那命定的神奇旅途上，我的命运始于一个误会。

我无论如何想不通为什么父亲要带了两个哥哥同母亲结婚，而我生下时，偏偏又是一双单眼皮。父亲当初要把我仍到尿桶里，那时未必看出我是单眼皮。我是一个异化的怪物。母亲虽然矮小精瘦，但数落起人来劲头很足，动辄骂我“丑八怪”、“狐狸精”，常常施以巴掌的淫威，可最后总是以我的啼哭而结束。那么，欢笑呢，便是一个公社干部来家里玩的时候，妈妈总找理由支使几个哥哥到外面去干活，只留下我，吃着那人送来的好东西。那个有着一脸大胡子的人总爱把我揽在怀里，时不时地用硬胡茬子扎我。妈妈总让我叫他“叔叔”，那人一个劲地傻笑，临